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小字第37號

原告 王士豪

被告 林峻宏（真實姓名年籍及應受達處所不詳）

上列原告對真實姓名年籍及應受達處所不詳之「林峻宏」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真實姓名年籍及應受達處所不詳之「林峻宏」起訴請求給付貨款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以115年度沙小字第37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年籍及可資送達住居所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雖於115年2月2日以補正狀提出臉書（Facebook）社群平台之資料，然經本院以原告所提資料向台灣臉書有限公司函詢結果，經該公司以115年2月11日（15）寬字第0094號函覆表示，臉書服務係依美國德拉瓦州法設立、存續，主要營業地址為於美國加州之Meta公司經營，台灣臉書有限公司並無使用者資料等情。本院於115年2月13日將此結果通知原告，並請原告提供其他可查詢之方式，然原告遲未補正提供。且本院主動調閱「林峻宏」者之戶籍資料，發現目前在台有接近20人姓名均為

01 「林峻宏」，本院實無法確認原告提起訴訟之對象為何人，
02 更無法確定「林峻宏」是否為真實姓名。本件原告遲未補
03 正，依卷內資料也無法查得真實姓名年籍及應受達處所不詳
04 之「林峻宏」究為何人。依前開規定，應認為原告之訴為不
05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0 法 官 劉國賓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5 書記官